

附件一

臺中市 11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

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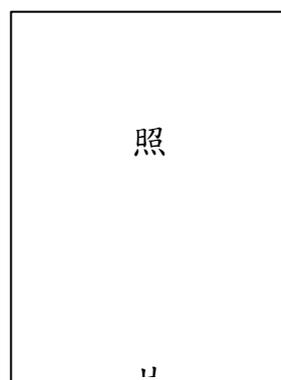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無護照者免填）

地址： _____

用餐： 葷 素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夜) _____

E-mail: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父 母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學 生	學生家長	導 師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臺中市 11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

校內選拔報名表(範例)

學校名稱: _____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無護照者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E-mail: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父 母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學生家長 可 未來擔任外國交換

(簽章) _____ 不可

附件三

臺中市 11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
一般生校內選拔評分表(範例)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成 績	
		原始成績	百分比成績
學期成績 (全班前 50%)，佔 20%。			
英語學期成績 (滿分 100 分)，佔 40%。			
面試 (用英語介紹台中市及就讀學校)，佔 30%。			
其他 (10%)	全民英檢通過教育部正式委託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 (高中畢業程度) 加 25 分，中高級 (大學畢業程度) 以上 加 40 分。		
	才藝競賽成績 (獎狀核分請參照下表，並檢附影印本)		
	家庭願意協助接待外國交換學生，加 20 分。		
總 分			

初核：_____ 複核：_____

◎ 附註：獎狀核分表

1. 校外比賽：

語文競賽		數理(科展、資訊)		運動、舞蹈			美術			音樂比賽	
台灣區	縣市	全國	縣市	全(中)運	全國聯賽	縣市	全國美展	學生美展	縣市美展	全國	縣市
第一名 10分	第一名 6分	第一名 10分	第一名 5分	第一名 10分	第一名 8分	第一名 5分	特優 10分	第一名 8分	第一名 7分	第一名 20分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8分	第二名 5分	第二名 8分	第二名 4分	第二名 9分	第二名 7分	第二名 3分	優等 8分	第二名 7分	第二名 6分	第二名 16分	第二名 9分
第三名 6分	第三名 4分	第三名 6分	第三名 3分	第三名 8分	第三名 6分	第三名 1分	佳作 5分	第三名 6分	第三名 5分	第三名 12分	第三名 8分
第四名 4分		優勝 6分		第四名 7分	第四名 5分					第四名 9分	第四名 7分
第五、 六名 3分		佳作 5分		第五、 六名 6分			競賽成績依此表核分			第五、 六名 8分	第五名 6分

2. 校內(競賽、服務等非學科類)個人獎狀每張加 0.5 分，最高以 3 分計。

備註：學期成績均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為主。

附件四

臺中市 11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

清寒或原住民學生校內選拔評分表(範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請依身分別勾選一項)

學校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評分名稱	核分內容	得分
1	低收入戶	第一款，40 分	
		第二款，30 分	
		第三款，20 分	
	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	10 分	
2	英語學期成績 10%	英語學期成績(滿分 100 分)	
3	面試 30%	用英語介紹臺中市及就讀學校	
4	其他 20%	1. 全民英檢通過教育部正式委託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加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大學畢業程度)加 15 分。 2. 才藝競賽成績(獎狀核分請參照下表，並檢附影印本)	
總 分			
名 次			

◎ 附註: 獎狀核分表

1. 校外比賽:

語文競賽		數理(科展、資訊)		運動、舞蹈			美術			音樂比賽	
台灣區	縣市	全國	縣市	全(中)運	全國聯賽	縣市	全國美展	學生美展	縣市美展	全國	縣市
第一名 10 分	第一名 6 分	第一名 10 分	第一名 5 分	第一名 10 分	第一名 8 分	第一名 5 分	特優 10 分	第一名 8 分	第一名 7 分	第一名 20 分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8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二名 8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二名 3 分	優等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二名 6 分	第二名 16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三名 6 分	第三名 4 分	第三名 6 分	第三名 3 分	第三名 8 分	第三名 6 分	第三名 1 分	佳作 5 分	第三名 6 分	第三名 5 分	第三名 12 分	第三名 8 分
第四名 4 分		優勝 6 分		第四名 7 分	第四名 5 分					第四名 9 分	第四名 7 分
第五、 六名 3 分		佳作 5 分		第五、 六名 6 分			競賽成績依此表核分			第五、 六名 8 分	第五名 6 分

2.校內(競賽、服務等非學科類)個人獎狀每張加 0.5 分，最高以 3 分計。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____高中（職）
____年____班_____參加由臺中市立西苑高中主辦之「114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遴選。如蒙錄取，願意遵照主辦單位之規定，謹守團隊規範，完成參訪行程。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請簽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